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24-084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恩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在全面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后，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暨终止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产业结构，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科恒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珠海市相关政府部门就坐落于珠海市南水镇平湾四路东北侧的工业用地达成土地收储暨终止珠海新能源材料项目投资计划的安排；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暨终止投资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明诺"）对其参股公司广东力华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方案为：本次增资各投资方以现金形式共同向目标公司增资9,2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后取得目标公司92%的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力华《章程》的有关规定，科明诺享有目标公司本次增资金额25%的优先认缴权；经综合考虑，科明诺拟部分放弃优先认缴权，对广东力华增资1,800万元，取得目标公司完成上述增资后20%的股权。

鉴于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增资方案的投资方之一，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陈恩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4年11月13日下午14点30分在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6、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24-085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伍艳秋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暨终止投资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土地收储暨终止投资计划事项符合公司优化资产结构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交易价格根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暨终止投资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800万元向广东力华增资，其他股东根据约定的出资比例进行增资并部分放弃优先认缴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伍艳秋女士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24-087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 暨终止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暨终止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科恒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珠海市相关政府部门就坐落于珠海市南水镇平湾四路东北侧的工业用地达成土地收储暨终止珠海新能源材料项目投资计划的安排。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产业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科恒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与珠海市相关政府部门达成土地收储暨终止珠海新能源材料项目投资计划的意向。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本次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暨终止投资计划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收储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收储方为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系政府事业单位，统一承担市区及特定范围内的土地储备工作，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收储标的基本情况

（一）收储标的概况

位置：珠海市南水镇平湾四路东北侧；

土地属性：工业用地；

面积：86,609.21平方米；

地上建（构）筑物：无。

（二）收储标的资产权属

本次收储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收储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收储金额在参考了市场价格及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补偿单价为510.3元/平方米（含税价），合计补偿金额为44,196,680.00元，具体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收地协议为准。

五、新能源材料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与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拟在珠海市金湾区辖区内投资建设新能源材料项目，规划用地约86,000平方米，拟建设15,000吨钴酸锂正极材料、3,000吨三元镍钴锰正极材料、20,000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及2,000吨稀土功能材料，投资额不低于16亿元。本投资计划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项目立项时与现在相比，市场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及调整产能布局的考虑，拟终止本投资计划。

六、本次收储暨终止投资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储有利于公司盘活现有资产，产生现金回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终止新材料项目的投资计划，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

本次事项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正面积极效应，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24-088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孙公司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孙公司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明诺"）与烟台万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电子"）共同投资设立了广东力华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力华"），注册资本为8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科明诺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万华电子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前述出资均已实缴。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经广东力华各股东友好协商，拟对广东力华增资扩股，引进万丈光华（珠海横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丈光华"）、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金八号"）作为战略投资人，共同签署《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各投资方以现金形式共同向目标公司增资9,2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取得目标公司增资后92%的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力华《章程》的有关规定，科明诺享有目标公司本次增资金额25%的优先认缴权；经综合考虑，科明诺拟部分放弃优先认缴权，对广东力华增资1,800万元，取得目标公司完成上述增资后20%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说明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为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科明诺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格力金投持有格金八号24.95%的份额，通过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格金八号75%、0.05%的份额，对格金八号拥有绝对的控制权，格金八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对广东力华共同投资及科明诺作为广东力华原股东就本次增资及部分放弃优先认缴权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1、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2、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合作方情况

（一）烟台万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烟台万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MN4KN4M

4、注册资本：16,093.0661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王耀西

6、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27号1号楼2102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本公司与万华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055311893W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吴德辉

6、住所：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9号粉末及塑料楼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化学品）、塑料制品、农用膜；销售：化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提供化学技术咨询及转让服务；科技孵化器管理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9、关联关系：科明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万丈光华（珠海横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万丈光华（珠海横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3MAE21W2T77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人民币

5、执行合伙事务人：广州鹏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富国道69号514房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秘书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本公司与万丈光华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2MABN899C12

4、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人民币

6、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8号1栋1层103-045室（集中办公区）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75.00%	货币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900	24.95%	货币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5%	货币
合 计	200,000	100%	-

其中，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由格力金投100%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格金八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力华气体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800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3MADTA41X9T

5、法定代表人：陈刚军

6、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128号3522办公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烟台万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00	75%
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	200	25%
合 计	800	100%

9、主要财务数据

由于广东力华成立尚不足完整会计年度，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公正、协商一致的原则。科明诺拟使用自有资金1,800万元向广东力华增资，其他股东根据拟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出资比例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广东力华的注册资本金由800万元人民币增至10,000万元人民币。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式

本次交易由万华电子、科明诺、万丈光华、格金八号根据拟签署的《增资协议》分别对广东力华进行增资，共计9,200万元。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烟台万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00	75%	4,000	40%
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	200	25%	2,000	20%
万丈光华（珠海横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00	20%
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	-	2,000	20%
合 计	800	100%	10,000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力华股权结构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登记为准

（二）出资时间

1、第一期出资：各方本次增资完成后，各方认缴出资额的70%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实缴。

2、第二期出资：各方本次增资完成后，各方认缴出资额的剩余30%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实缴。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科明诺向广东力华进行增资并部分放弃优先认缴权，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扩大了广东力华的资金规模，是公司向特种气体领域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门审议，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科明诺拟使用自有资金1,800万元向广东力华增资，其他股东根据约定的出资比例进行增资并部分放弃优先认缴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遵循自愿、公平、公正、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科明诺拟使用自有资金1,800万元向广东力华增资，其他股东根据约定的出资比例进行增资并部分放弃优先认缴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科恒股份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24-089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1月13日14:30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科恒股份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暨终止投资计划的议案》	√

2、上述提案1.00、2.00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00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o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以及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暨终止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11月11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红娟、陈结文

联系电话：0750-3863815 传 真：0750-3863818

电子邮箱：zqb@keheng.com.cn

（2）参会费用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一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暨终止投资计划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

备注：

1、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应位置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非累积投票提案，请根据投票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340"，投票简称："科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4）069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2017年募投项目"）中的"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募投项目"）中的"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转出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同时将注销存放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账户。至此，公司2017年募投项目已经全部结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4号）《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3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51,119,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7.86元，共计募集人民币912,999,628.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4,976,445.7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8,023,182.2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0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1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7号）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54,89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8.25元，共计募集人民币965,999,733.7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6,123,819.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9,875,914.6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6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2017年募投项目中的"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及2020年募投项目中的"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后拟投资总额①	初始募集资金金额②	其他募投项目结项转入金额③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净额④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⑤	实际节余金额⑥=②+③+④-⑤	节余募集资金比例⑦=⑥/①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45,764.06	30,000.00	13,616.79	2,198.22	45,814.70	0.31	0.00%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	5,000.00	5,000.00	--	179.86	5,179.69	0.17	0.00%

注1：公司持续投入自动化建设，2020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5,034.22万元用于追加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的预算，本次变更后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预算变更为35,000万元。2022年8月2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智能家居电器项目及健康美容电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追加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的预算，本次变更后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预算变更为45,764.06万元。

注2："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净额"指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本次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后，至此，公司2017年募投项目已经全部结项。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鉴于"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及"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0.4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出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同时将注销存放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账户。后续上述两个项目如有相关尾款需要支付，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未来，公司将继续以自有资金持续投入自动化及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公司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及生产管理水平。

截至2024年9月30日，"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及"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万元）	备注	募投项目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801101000881652910	0.31	活期	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2017年募投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勒流支行	757900014810308	0.17	活期	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2020年募投项目）
合计			0.48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应的开户银行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7年募投项目"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及2020年募投项目"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转出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同时将注销存放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账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2017年募投项目中的"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及2020年募投项目中的"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转出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转出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新宝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转出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4）068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系基于公司境外制造基地建设的正常资金需求，因涉及资金出境，尚需中国境内及印度尼西亚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批结果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境外的法律法规、商业及文化环境等与中国境内存在差异，印尼东菱科技有限公司（PT Donlim Technology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东菱科技"）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市场需求变化、运营管理等风险。公司将会根据外部环境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同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风险防范运行机制，提升对外投资、运营管理的监督与控制，降低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龙图企业有限公司(Dragon Will Enterprise Limited)（以下简称"龙图企业"）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印尼东菱科技合计增资5,00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持有印尼东菱科技100%股权，印尼东菱科技的注册资本将增至10,000万美元等值印尼盾。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印尼东菱科技的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印尼东菱科技的投资总额未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印尼东菱科技的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印尼东菱科技有限公司（PT Donlim Technology Indonesia）；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Kawasan Industri Jatengland IndustrialPark Sayung(JIPS)Blok G2, Desa/KelurahanBatu, Kec. Karangtengah,Kab. Demak, Provinsi Jawa Tengah；

董事长：郭涛栩；

注册资本：7,750亿印尼盾；

主要经营业务：工业用途橡胶产品行业、内部包含橡胶的其他橡胶产品行业、家用非电加热和烹饪设备行业、机器冷却行业、塑料工程/工业用品和设备行业、半导体及其他电子元件行业、电动摩托车行业、家用电器行业、家用电热器具行业、以服务费（费用）或合同为基础的大宗贸易、家用电器和设备的大宗贸易、电子零件的大宗贸易；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公司直接持有其9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图企业持有其10%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印尼东菱科技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2,468,320.45
负债总额	105,441,341.14
净资产	287,026,979.31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246,389.37

注：印尼东菱科技成立于2023年12月22日，截止2023年12月31日暂未有相关财务数据。印尼东菱科技目前仍在建设中，暂未实际经营。

公司与龙图企业于2023年12月22日投资设立印尼东菱科技，其中，公司出资4,500万美元，持有其90%股权；龙图企业出资500万美元，持有其10%股权。

本次公司与龙图企业合计以自有资金5,000万美元对印尼东菱科技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增资3,000万美元，龙图企业增资2,00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印尼东菱科技75%股权，龙图企业持有印尼东菱科技25%股权；印尼东菱科技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将增至10,000万美元等值印尼盾。

三、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落实公司海外制造基地的战略规划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海外业务的国际竞争力，公司与龙图企业于2023年12月22日在印度尼西亚投资设立第二个海外制造基地印尼东菱科技。公司及龙图企业本次对印尼东菱科技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印尼东菱科技经营需要，本次增资有利于印尼东菱科技拓展生产经营规模，改善资产结构，增强其自身运营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公司及龙图企业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印尼东菱科技增资完成后，依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系基于公司境外制造基地建设的正常资金需求，因涉及资金出境，尚需中国境内及印度尼西亚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批结果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境外的法律法规、商业及文化环境等与中国境内存在差异，印尼东菱科技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市场需求变化、运营管理等风险。公司将会根据外部环境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同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风险防范运行机制，提升对外投资、运营管理的监督与控制，降低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4）065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1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需求、经营管理需要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内审部门提议通过更换审计机构来强化公司治理。经公司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程序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11年7月，是由我国一批资深注册会计师投资创办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成员单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系由一批资深注册会计师创办的首批具有A+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审计中介服务机构。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首席合伙人为王国海先生。

截至2023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38名、注册会计师2,272名、从业人员总数8,11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36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34.8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9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8.40亿元。

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675家上市公司（含A、B股）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6.63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6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1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杨克晶	1996年	1993年	2012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建成	2013年	2010年	2012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章伟杰	2008年	2007年	2005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克晶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建成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章伟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3年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情况

2023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83万元（不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48万元（不含税，含合并及母公司单体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5万元（不含税）。2024年度审计费用较上期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1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此期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2023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2024年度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1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需求、经营管理需要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内审部门提议通过更换审计机构来强化公司治理。经公司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工作团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并提供良好的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改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履行的改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